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6009407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未申請展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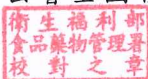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4796號 品名「貴舒醇散(可林斯提拉明酯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3153號 品名「百服寧頑痛錠」必治妥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部長 林美延